

证券代码：149850

证券简称：22中材G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支付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中材 G1
- 3、债券代码：14985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6、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22年3月21日

12、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8%。每10张“22中材G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2.8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8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24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

2、除息交易日：2023年3月21日。

3、债券付息日：2023年3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中材G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咨询联系人：朱蓬

咨询电话：010-88433966-601

传真电话：010-88437712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邮政编码：100088

咨询联系人：王浩铭

咨询电话：010-56833817

传真电话：010-5683381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